



离身无有我， 是事为已成¹，

若谓身即我， 若都无有我。²

若谓‘离受别有我’，是事不然。若离受有我，云何可得说是我相？若无相可说，则离受无我。³

¹ 一、《十住毘婆沙论·阿惟越致相品》云：

若离阴有我， 阴外应可得，
云何当以受， 而异于受者？

二、《中论青目释·观法品》云：

[若我异五阴， 则非五阴相。

若离五阴有神，神即无五阴相。如偈中说：“若神异五阴，则非五阴相。”而离五阴更无有法，若离五阴有法者，以何相何法而有？若谓神如虚空，离五阴而有者，是亦不然。何以故？〈破六种品〉中已破，虚空无有法名为虚空。若谓以有信故有神，是事不然。何以故？信有四种：一现事可信；二名比知可信，如见烟知有火；三名譬喻可信，如国无铦石，喻之如金；四名贤圣所说故可信，如说有地狱、有天、有郁单曰，无有见者，信圣人语故知。是神于一切信中不可得，现事中亦无。比知中亦无。何以故？比知名先见故，后比类而知；如人先见火有烟，后但见烟则知有火。神义不然，谁能先见神与五阴合，后见五阴知有神？若谓：“有三种比知：一者、如本，二者、如残，三者、共见。如本，名先见火、有烟，今见烟，知如本有火。如残，名如炊饭一粒熟，知余者皆熟。共见，名如眼见人从此去到彼，亦见其去。日亦如是，从东方出至西方；虽不见去，以人有去相故，知日亦有去。如是苦乐、憎爱、觉知等，亦应有所依；如见人民，知必依王。”是事皆不然。何以故？共相信先见人与去法合而至余方，后见日到余方故知有去法；无有先见五阴与神合，后见五阴知有神。是故共相比知中亦无神。圣人所说中亦无神。何以故？圣人所说，皆先眼见而后说。又，诸圣人说余事可信故，当知说地狱等亦可信。而神不尔，无有先见神而后说者。是故于四信等诸信中，求神不可得。求神不可得故无，是故离五阴无别神。]

² 《大乘中观释论·观诸见品》云：

若或离于取， 复何有我邪？
又复离于取， 无处有所作。

³ 《中论释·明句论·观邪见品》云：

[若有人言：虽说离身不得有我，但计是身即我者。是事亦不然。为明此义，故次颂曰：

离身无有我， 是事为已成，
若谓身即我， 若都无有我。

但身不得为我，所以者何？]





但身不为我，身相生灭故；

云何当以受，而作于受者？⁴

若谓‘离身无我，但身是我。’是亦不然。何以故？身有生灭相，我则不尔。⁵

⁴一、《般若灯论释·观邪见品》云：

若取是我者，何处更有我？
由取起灭故，云何是取者？

二、《大乘中观释论·观诸见品》云：

取不即是我，此义已证成。
我谓自主宰，他主宰何有？

三、《十住毘婆沙论·阿惟越致相品》云：

若阴是我者，我即生灭相；
云何当以受，而即作受者？

⁵一、《中论释·明句论·观邪见品》云：

[如论偈曰：

但身不为我，身相生灭故；
云何当以受，而作于受者？

近取五蕴故名近取身。身相念念生灭，我相则非如是念念生灭。我于身蕴不可说言若即若离等，亦复不可说言若常若无常。应成有众过故。若我是常者，即堕于常有论者，若谓是无常，即堕于断无论者，是常、断二事亦令得成极大无义不饶益苦故不应认许。是故且说即身为我者则不然。

如论偈曰：

“云何当以受，而作于受者？”

此中所受事，是所作业，此谓定有作业人——谓作者，受者。若许所受即受者者，是则应成作即是作者。若作、作者一，则所斫木、斫者，瓶、陶师，然、可然等亦应一。是事不可得，亦不应道理。为明此义，故次颂曰：

“云何当以受，而作于受者？”

谓是事终无是处义。]

二、龙树菩萨于《大智度论·释初品中十想》时说：

[问曰：有出入气，则是我相；视眴、寿命心、苦乐、爱憎、精勤等，是我相。若无我，谁有是出入息、视眴、寿命心、苦乐、爱憎、精勤等？当知有我，在内动发故。寿命心亦是我法，若无我，如牛无御，有我故能制心入法，不为放逸！若无我者，谁制御心？受苦乐者是我，若无我者，为如树木，则不应别苦乐！爱憎、精勤亦如是。我虽微细，不可以五情知，因是相故，可知为有。]





复次，云何以受即名受者？

422

若离身有我，是事则不然；

无受而有我，而实不可得。⁶

若谓‘离受有受者’，是事亦不然。若不受五阴而有受者，应离五阴别有受者，眼等根可得而实不可得。⁷

答曰：是诸相皆是识相。有识，则有入出息、视眴、寿命等；若识离身则无。汝等我常遍故，死人亦应有视眴、入出息、寿命等！

复次，出入息等是色法，随心风力故动发，此是识相，非我相。寿命是心不相应行，亦是识相。

问曰：若入无心定中，或睡无梦时，息亦出入，有寿命，何以故言皆是识相？

答曰：无心定等，识虽暂无，不久必还生，识不舍身故；有识时多，无识时少，是故名识相。如人出行，不得言其家无主。苦乐、憎爱、精勤等，是心相应，共缘，随心行；心有故便有，心无故便无。以是故，是识相非我相。

复次，若有我者，我有二种，若常、若无常。如说：

“若我是常， 则无后身；
常不生故， 亦无解脱！
亦无忘无作， 以是故当知：
无作罪福者， 亦无有受者；
舍我及我所， 然后得涅槃。
若实有我者， 不应舍我心！
若我无常者， 则应随身灭；
如大岸堕水， 亦无有罪福。”

如是，我及知者、不知者，作者、不作者，如檀波罗蜜中说。不得是我相故，知一切法中无我；若知一切法中无我，则不应生我心。若无我，亦无我所心，我、我所离故，则无有缚；若无缚，则是涅槃。是故行者应行无我想！]

⁶ 一、《般若灯论释·观邪见品》云：

若异于彼取，有我者不然，
离阴应可取，而不可取故。

二、《大乘中观释论·观诸见品》云：

若复异于取，我亦不可得；
能取所取取，此皆无异取。

⁷ 《中论释·明句论·观邪见品》云：





中论释



[问曰：此中但身不为我者，名巧说真实语，然今离身有我者。

答曰：是事亦不然。所以者何？

若离身有我，是事则不然；

无受而有我，而实不可得。

若离受有我者，如离瓶可得有衣，亦应离于身而有我可得，然实不可得。是故离受亦应无受者。谓如空华，离身无有我可得。]

